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20执82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兰芬，女，1960年11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

被执行人：缪凤秀，女，1937年12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闸北区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20民初3912号民事调解书，已查封了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西渡镇鸿宝一村64A幢269号302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西渡镇鸿宝一村64A幢269号3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卫志强  
审 判 员 顾 威  
审 判 员 邱建安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